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授課要點

100 年 10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於本系所開授 1 門大學部及一門研究所課程、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。(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
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在不影響本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
三、本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規定為：

(一)最近三年內至少一項科技部計畫或至少發表一篇 SCI/SSCI 期刊論文者，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 12 小時。

(二)前一年度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、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、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 9 小時。

(三)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、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、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三次以上者，除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 9 小時外，可再延續六學年遞減為 9 小時。

(四)獲國家獎座、教育部學術獎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得於次學年度起每學年遞減為 9 小時。

四、在本系所到任未滿 3 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，為鼓勵其研究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